

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

成立公告

本公司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《关于天弘创新资管“永盛第 1-X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》（深证函〔2026〕666 号），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公司）作为计划管理人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发行设立“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”（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或专项计划）。

截至 2026 年 9 月 10 日，本专项计划的销售推广工作已完成。截至 2026 年 9 月 15 日，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验资，专项计划账户实际收到认购资金 100,000.00 万元，达到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。

根据《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规定》）以及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等文件有关约定，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，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正式成立，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计息。

一、专项计划基本情况

资产支持 证券简称	发行规模 (万元)	认购 倍数	每份面 值 (元)	信用 评级	预期收 益率	预期到期 日 ¹	还本付息方式
永盛 8 期 优先级	88,000.00	1.0	100	AAA _{sf}	1.78%	2028/7/17	循环期按年付 息，分配期按 月付息过手还 本
永盛 8 期	6,000.00	1.0	100	AA _{sf}	1.90%	2028/8/15	循环期按年付

¹ 如该日期非工作日的，则顺延为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

次优先级							息，分配期按月付息过手还本
永盛 8 期次级	6,000.00	1.0	100	-	/	2029/3/15	循环期按年获取期间收益，分配期在优先级及次优先级证券本息全部偿付完毕后，分配期间收益并过手摊还本金
合计(亿元)	10.00						
推广对象	符合《管理规定》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 年修订）》的专业机构投资者						
托管银行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						
登记机构	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						
交易场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				

二、专项计划备查文件

- 1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》
- 2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》
- 3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认购协议》
- 4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
- 5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监管协议》
- 6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服务协议》
- 7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管理科技服务协议》
- 8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买卖协议》
- 9、《上海市方达（北京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设立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法律意见书》
- 10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评级报告》

- 11、《永盛第 8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现金流预测报告》
- 12、管理人的业务资格批件、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- 13、原始权益人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

备查文件查阅地点：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 2 号月坛大厦 A 座 16 层

联系电话：010-83571837

传真：/

联系人：刘周培

特此公告。

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26 年 9 月 15 日